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香港國際機場巴士 E33/E33P/E34/E34P 擴展服務至青龍頭及深井

委員表示由於提交文件時未知悉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E34 號線已被取消，並由 E34A 及 E34B 號取代，因此修訂文件題目為“要求香港國際機場巴士 E33/E33P 擴展服務至青龍頭及深井”。委員續表示，青龍頭及深井一帶的人口近四萬人，但欠缺往來機場的巴士服務，希望可於早上繁忙時間延長龍運 E33 及 E33P 號機場巴士路線以繞經青龍頭及深井，方便青龍頭及深井居民前往機場上班。運輸署代表表示，龍運 E33 號巴士（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及 E33P 號巴士（兆康（南）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提供往來屯門區與機場的服務並途經東涌。目前，上述路線的行車時間約為 66 分鐘不等。若按建議繞經青龍頭及深井，行車時間將進一步延長，並會對現有的服務水平構成不良影響。因此，該署需慎重研究有關建議，尤其是延長路線對屯門區乘客的影響。現時，由青龍頭及深井往東涌及機場的乘客可乘車到荃灣市中心後，轉乘龍運 E31 號巴士（荃灣（愉景新城巴士總站）－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或 A31 號巴士（如心廣場巴士總站－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前往東涌或機場。龍運代表表示，E33 號及 E33P 號巴士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屯門區的居民，若延長其路線繞經青龍頭及深井，會延長行車時間及班次。龍運會繼續留意荃灣區，包括青龍頭及深井居民的需求。委員表示知悉其他區議會對延長 E33 號及 E33P 號的路線至繞經青龍頭及深井有意見，運輸署也不接納有關建議，鑑於青龍頭、深井、汀九和麗城花園一帶的人口約為七萬人，相信有足夠客量支持開設新路線，因此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落實加開新路線，為青龍頭、深井、汀九及麗城花園一帶居民提供前往機場的服務。最後，委員通過以下動議，“青龍頭、深井、汀九和麗城花園一帶約有近七萬人口，然而區內一直缺乏機場巴士線，近年區內人口持續增長，對機場巴士線的需求越見殷切。故此，如運輸署不接納現有機場巴士線（E33、E33P）改為途經青龍頭、深井和麗城花園之建議，本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落實加開新路線，為青龍頭、深井、汀九及麗城花園一帶居民提供前往機場之服務。”

II 關注非專營巴士（居民服務）公司提供長者\$2 乘車優惠事宜

2. 委員表示，香港目前共有326條居民巴士線，但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2元乘車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未能擴展至居民巴士，令依靠居民巴士出入的居民十分失望。而運輸署指居民巴士的收費及帳目並非由該署監管，在現有政策下，未能向居民巴士營辦商提供車費補貼。但據了解，不少營辦商願意仿效專線小巴，放棄車資自主權，並向運輸署提交帳目，以換取政府提供車費補貼及盡快落實居民巴士2元乘車優惠。運輸署代表回應，在優惠計劃下，政府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定期向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因推行優惠計劃而少收的車費及船費，因此現時已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票價調整均受政府監管。該署在研究委員的上述建議後認為並不可行。有別於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居民巴士服務屬非專營巴士服務，由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發出的客運營業證規管。營辦商須按其客運營業證訂明的條件營運，包括須遵

照該署核准的行車路線、班次及上落客點等提供服務。至於所有非專營巴士服務（包括居民巴士），其收費均不受法例規管，並由有關屋苑的代表自行選聘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其服務對象主要為指定屋苑的住客，收費由有關屋苑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自行釐訂，政府沒有法定權力審查其帳目及規管其收費。營辦商只需在新票價生效前最少14天向該署通報。這項安排與實施現行優惠計劃的原則不符。若改由政府規管其收費，則有違對非專營巴士的現行政策。基於上述原因，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非專營巴士服務並不合適。

III 強烈要求晚間不准重型車輛行駛和宜合道（梨木樹邨）及石圍角路、蕙荃路

3. 委員表示，和宜合道的交通噪音已超標，梨木樹邨一帶居民多年來飽受車輛噪音滋擾，但有關部門一直未有改善措施，要求晚間不准重型車輛行駛和宜合道（梨木樹邨）、石圍角路及蕙荃路，以解決有關問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交通管制計劃得以成功施行，主要視乎合適的替代路線是否為道路使用者和運輸業所接受，並且必須確保交通噪音影響不會轉移至替代路線附近的居民。至於禁止重型車輛於晚間在和宜合道、石圍角路及蕙荃路行駛的建議，在交通層面上，運輸署經研究後建議了一條最短及最便捷的可行替代路線，即沿青山公路葵涌段及德士古道北，再經象鼻山路駛往城門隧道方向，而不會途經和宜合道、石圍角路及蕙荃路。環保署檢視上述替代路線後，發現該替代路線會途經多個屋苑，包括荃灣花園、石圍角邨及怡景園等，並造成噪音轉移，因此認為該替代路線並不合適。此外，環保署一直致力與路政署研究新的路面物料，希望藉此紓減交通噪音。現時，他們正研究一款新的物料但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因此仍需時再詳細研究該物料的耐用性。運輸署代表表示，環保署負責就噪音控制方面提供意見，而運輸署則會從運輸及交通角度提供意見，並已把上述替代路線轉交環保署進行評估。主席表示，如有關部門經研究後發現新路面物料是可行的，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優先在和宜合道進行測試。

IV 要求討論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工程

4. 委員表示，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新增扶手電梯工程已提出多年，但至今仍未見工程有任何進展，擔心工程會一再拖延，因此要求運輸署派相關代表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的提問。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工程項目由該署葵青組工程部負責。該署一直研究不同的可行方案，並向路政署諮詢包括橋樑結構、道路工程、地下設施及土地要求建造預算等初步技術意見。因應項目規模及複雜性，有關工程不適用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需從一般工務工程計劃中推展。該署正草擬建議項目的工程框架，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完成有關草擬工作。當工程框架訂立後，路政署便會開展相關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委員表示，上述工程會於荃灣區展開，但運輸署卻從未就此諮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或向荃灣區議會交代工程進展，而且對工程進度感到十分不滿，並希望委員會督促運輸署加緊進行上述工程。此外，委員不滿運輸署未有派出負責工程項目的相關人員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委員會於會議後會去信運輸署表達不滿，並要求該署就工程所遇到的困難向委員會作出書面回覆。

V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5. 路政署代表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委員查詢有關在馬頭壩道近爵悅庭的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探坑）工程，以及在青山公路荃灣段，荃灣官立小學對出的改善路面交通標誌工程。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講解有關工程的進展。

V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6. 根據路政署提供的資料，該署正進行行人天橋 D 的詳細設計。該署亦已於七月六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簡介行人天橋 D 工程，並獲委員支持。此外，該署於八月與荃灣廣場和灣景廣場的發展商再次商討工程細節，進展良好。小組訂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本屆的最後一次會議。

(B)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7. 小組已於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十三次會議，繼續跟進以下六項事項，包括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荃灣區內尋找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紓緩地區上有需要的人士；強烈要求警方及運輸署馬上嚴肅及認真處理聯仁街塞車的現狀，以解決公共巴士服務受阻及改善該區一帶交通的流量；強烈要求路政署加快工程項目 NE/14/00680，以盡快改善現時馬頭壩道巴士乘客上落安全及交通班次的流量；2015-2016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各公共交通工具營運商提交各項交通服務班次調節方案，以應付突發大量人潮而迫切需求時的局面；以及要求加強取締佔用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大廈外村巴士之車輛及尋求改善方案。此外，在會議上，成員亦已討論“有關要求批准聯合申辦 NR312 村巴”。小組訂於九月十五日舉行本屆的最後一次會議。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8. 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活動已全部順利完成，副主席感謝委員踴躍支持及參與。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